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衡环办发〔2020〕137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按照市局党组安排部署，为保障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着力解决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选择性执法、敷衍执法、发现问题不深入、不精准等突出问题，通过深入践行“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环境执法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落实服务措施，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助力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现将《“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方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

附件

“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 专项行动方案

为保障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着力解决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选择性执法、敷衍执法、发现问题不深入、不精准等突出问题，通过深入践行“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环境执法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落实服务措施，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助力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实现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服务“六稳”和“六保”大局，不断深化“体检式、服务式、预防式”环境执法理念，坚持严格监管与热情服务并重，既要集中攻坚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又立足长远健全工作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举措，推动衡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从方案下发之日起到 2021 年 3 月底，利用 4 个月的时间，整合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对域内工业源单位进行一次综合

性体检，深入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执法检查不出实效，违法问题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三式”执法理念，真抓实干，全面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本次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开展“全企体检”，全面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为有效整合环境执法力量，使入企检查不再流于形式，真正起到发现问题、督促提升的实际作用，原则上在不增加工作负担的基础上，整合市级及以下执法检查行动，坚持责任到人，除正面清单企业和小微企业外，对域内相关工业污染源进行“体检”全覆盖。按照服务“六稳”和“六保”工作大局要求，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打扰，杜绝重复检查。

1.自行体检（2020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

利用一周时间，由各县市区分局列出清单，通知域内工业企业对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开展“逐生产工序、逐排污节点、逐治污设施”的全面污染防治措施自查。对于正面清单企业、小微企业实行承诺制，由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并自行承诺。鼓励引导企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到立行立改。

2.全面体检（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3月底）

（1）全市各级环境执法队伍要整合全部执法力量，将各轮专项执法行动、市级交叉互查行动、双随机执法检查等行动有效整改，对非正面清单企业和非小微企业进行全面“体检式”检查。各县市区分局要制定工作计划，将任务分解至整个秋冬季，明确体检清单，责任到人，在全部“体检”一遍之前，原则上除信访举报、在线超标报警等原因外，无特殊情况的对相关企

不重复检查。

(2) 在入企“体检”期间，对发现环境问题轻微并能够及时整改的不予处罚；对发现环境问题能够积极落实整改的从轻处罚；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落实整改进度缓慢的要从重处罚。

(3) 行动期间，各级环境执法队伍在推进“全面体检”行动中，要充分与移动执法 APP 使用、“双随机”执法检查以及市级环境执法交叉互查等工作相衔接，合理摆布点位数、问题数、执法人员数等执法数据。市支队的各执法大队将按照包片分工，参与到分包县市区的“全面体检”行动中，落实“体检”包联责任，每月在每县市区参与“体检”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5 家，对县级落实“全面体检”效果进行抽查。

(4) 从 2021 年 3 月中旬开始，利用半个月时间，各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对本次“全面体检”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相关企业彻底整改，严防复发。

(5) 全市各级环境执法队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按照“承诺+可追溯”的工作机制，确保“全面体检”行动取得实效。所有参与入企“体检”的执法人员均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秉公执法，认真履职尽责；在“体检”完成后，由参与“体检”的具体执法人员认真填写“入企体检登记表”，并对体检结果签字确认，确保检查结果可追溯。2021 年全年，在各级环境执法检查中，对已被“体检”企业仍存在“应查出而未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的，倒查负责该企业“体检”的执法人员责任。对于发现“体检”执法人员名下 1 家包联企业存在此类问题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作出深刻检查；对于发现其名下 2 家包联企业存在此类问题

的，要求对其调离执法岗位；对于发现其名下3家包联企业存在此类问题的，将相关线索移交驻局纪检组，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3.科学体检。在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市区分局要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关注特征污染物变化，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信息和热点网格监测系统，掌握监测站点周边污染因子的数据变化，适时调整入企体检工作方向，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在推进全面体检行动中，要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管工作和各类执法专项行动有机结合，紧密跟随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步调，以涉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服务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局，将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为本次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提倡“全员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深层问题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按照服务“六稳”和“六保”工作大局要求开展本次行动，通过手把手指导，一对一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指导企业提升环保自律水平。

1.全员服务。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局队合一的工作思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执法力量，制定点面结合的包联策略，明确包企清单，做到执法人员包点、中队长包线、领导干部包片的“全员服务”工作格局，通过推进“服务+体检”式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增加“万人进万企活动”的广度。

2.热情服务。在推进入企服务过程中，各级环境执法人员要坚持热情服务，严禁入企服务期间出现吃拿卡要、借机敛财、

虚报瞒报等违纪、违法行为，建立既亲又清的政企关系。专项行动期间，市支队将安排专人入企进行询问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敷衍、服务不力甚至借机敛财等问题线索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绝不姑息。

3.定向服务。对于“全面体检”行动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明确包联整改责任人，由各级领导干部落实包联。其中，一般问题由中队长进行包联，重点问题由各分局大队长或副局长进行包联，重大问题由各分局一把手进行包联，做到全程跟踪协调，积极服务指导。

（三）做到“全面预防”，有效减少环境违法问题

各县市区分局要坚持环境执法与环保普法相结合，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切实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形成主动守法、自觉治污、自愿减排的工作格局。

1.用法制预防。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在入企服务体检时，要主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通过“明白纸”、“一封信”、“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生态环境法制教育，让企业上至老板、经理，下至中层、员工全部树立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认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用科技预防。在专项行动中，各县市区分局要充分依托在线数据超标监控平台和分表记电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引导并鼓励企业将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并联管理，自主研发或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治污工艺，细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

3.用制度预防。各县市区分局要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管力制度，用好三级环保监督网格，加强与各级环保协会的沟通联络，鼓励行业监督和内部举报，建立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两套长效机制，让保护生态环境，杜绝环境违法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明确工作责任。为保障本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收到实效，市县两级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各项行动的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由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总负责，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确保组织严密、效果明显、保障有力。

（二）列出清单，建立服务台账。各县市区分局要坚持清单式管理工作模式，利用企业自行体检阶段时间，在12月10日前上报本辖区的工业企业动态清单，制定检查计划，逐级落实分包责任，将服务体检发现问题和落实整改情况纳入清单管理，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从活动开始，每月的10号、20号、月底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为企业画像，实行挂图作战。各县市区分局要组织专业力量，依托“一厂一策”编制等相关工作，以建成区和环境监测站周边为重点，辅以在线监测、环境信访、执法检查、污染普查等相关业务数据，制作“辖区环保地图+站点周边地图”两张图。方便各级环境执法人员按图索骥，快速掌握区域信息、行业信息、企业信息，为实现域内企业的动态监管、长效监管，现实污染防治工作的有的放矢，提供了重要抓手。

（四）建章立制，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督导执法人员对入企“体检”结果认真负责，对于执法过程中出现履职不力、执法不当，甚至违纪违法的，将直接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绝不姑息。

- 附件：1.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 2.企业生态环境“自行体检”承诺书
 - 3.“全企体检”活动入企检查登记表
 - 4.“全企体检”活动入企检查问题台账
 - 5.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入企体检”承诺书
 - 6.企业注意事项“明白纸”
 - 7.企业画像、挂图作战样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为更好服务“六稳”和“六保”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相关要求，梳理制定了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本规定自规定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本规定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发布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为：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能证明达标排放的，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企业已处于验收阶段并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或企业主动关闭项目或者恢复原状的。

三、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

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四、首次出现且造成影响较小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 0.1 倍以内，或者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五、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七、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八、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 3 年内未突发环境事件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九、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

附件 2

企业生态环境“自行体检”承诺书

为落实《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的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实行正面清单企业或小微企业“自行体检”制度，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单位公开承诺：

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或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四、杜绝通过偷排偷放、非法填埋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主动处理、化解环境污染和信访投诉；

七、主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面体检”活动入企检查登记表

序号: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是否正面清单企业			
企业地址:		经纬度:	
企业类型:		行业类别:	

现场检查情况: (需详细记录企业存在的全部环境违法问题、隐患和拟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整改要求、时限等内容,并一次性告知企业,详细记录执法人员提出的帮扶指导意见、建议)。

现场执法人员:

(凡执法人员检查企业均需填写现场执法情况记录单,本记录单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人员所属机构留存,一份由执法人员留存)

附件 4

“全企体检”活动入企检查问题台账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人员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行业类别 (从现有类型中选择)	是否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	是否绩效分级A级或B级企业	是否2019年以来自主验收的企业项目(含涉VOCs新建项目)	经度	纬度	县市区	乡镇或开发区	存在的问题	问题类型(从现有类型中选择)	查处情况 (从现有类型中选择)	整改情况	处罚情况	责任人签字
			企业名称须填写		1. 钢铁 2. 焦化 3. 水泥 4. 玻璃 5. 电力 6. 石化 7. 碳素 8. 制药 9. 垃圾焚烧 10. 新型建材 11. 铸造 12. 化肥 13. 化工 14. 农药 15. 皮革 16. 橡胶 17. 塑料 18. 工业涂装 19. 包装印刷 20. 建筑施工工地 21. 建筑、工业物料堆场 22. 其他具体行业	1. 是 2. 否	分别填写A级、B级和否	1. 是 2. 否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注意: 请在问题描述中写明企业是否生产, 问题描述中需写明污染现象, 违法行为。 1. 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无组织排放收集、清洁运输等问题) 2. 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交通运输等问题) 3. 超标排放 4. 自主验收方面标准质量不到位 5. 自主验收内容不完整、验收监测报告缺项等 6. 无证排污 7.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8. 污染防治设施缺失 9. 超总量排放 10. 物料扬尘管控不到位 11. 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造假 1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在线设备 13. 在线设备不正常运行 14. 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 15. 无证排污 16. 不按证排污 17. 未批先建 18. 未验先投 19. 无环保手续 20. 批建不符 21. 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不到位 22. “散乱污”企业 23. VOCs治理设施为单一式 24. VOCs物料存储不到位; 25.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管理不到位; 26. 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不到位; 27. 其他;	请填写如下选项: 1. 市级立案处罚; 2. 移交当地环保部门立案处罚 3. 立行立改 4. 限期整改; 5. 移交当地政府处理;	详细描述			

附件 5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入企体检”承诺书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_____分局：

我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开展“入企体检”活动，坚持秉公执法，坚决杜绝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一、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不当违法企业的保护伞，坚持忠诚履职尽责；

二、保守工作秘密，不向被监督企业通风报信，不内外勾结，不在检查检查和取样检测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违反工作程序使被监督企业减轻或逃避处罚；

三、遵守廉洁纪律，不索要和收受被监督企业的礼金、财务、吃请及馈赠，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向被监督企业“吃、拿、卡、要、借”；

四、规范工作程序，坚持亮证执法，杜绝单人执法，不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停限产、查封扣押、行政处罚，坚持秉公办案，坚决抵制说情、讲情，确保严格按照法定工作程序执法；

五、维护队伍形象，切实端正工作站位，提高自身素质，注意仪容、仪表，规范礼貌文明用语，杜绝工作日饮酒，不参加与环境执法人员身份不符的娱乐活动。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注意事项“明白纸”

1.企业生产前，要保证环保责任人同步到岗到位，避免环境管理缺位。

2.企业生产前，要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实时监控其运行状态。

3.企业要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辅助材料和药剂储备充足、能够稳定投入运行，处理能力和效果满足要求。

4.检修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以检修清洗为名非法排放污染物。

5.企业要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台账工作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记录，确保与实际相符。

6.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要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同时联系第三方机构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维，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联网传输正常。

7.企业要对厂区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查，杜绝管网堵塞破损、阀门松动脱开、污水废气跑冒滴漏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8.使用或者产生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剧毒物质的企业，要重点排查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环境

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9.涉危险废物企业要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各环节合规合法，不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如企业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突发状况，要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和排污行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大限度消除环境危害。

附件 7



